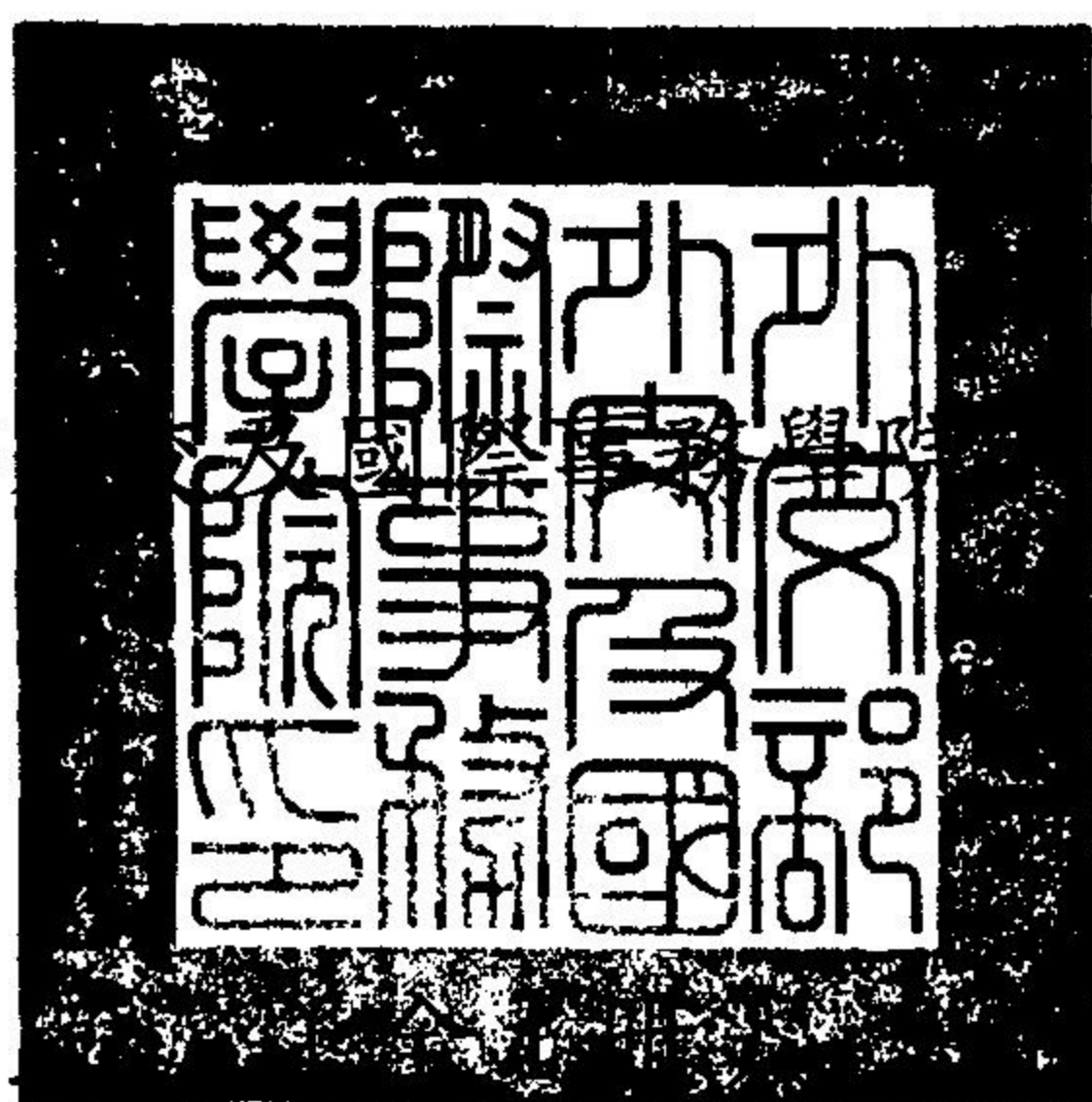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 及 國際事務學院 位預算



外交部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9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別說明提要表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5
3. 第一預備金	2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三)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四)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五) 人事費分析表	34
(六)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七)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八)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九)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設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及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會計員等。本院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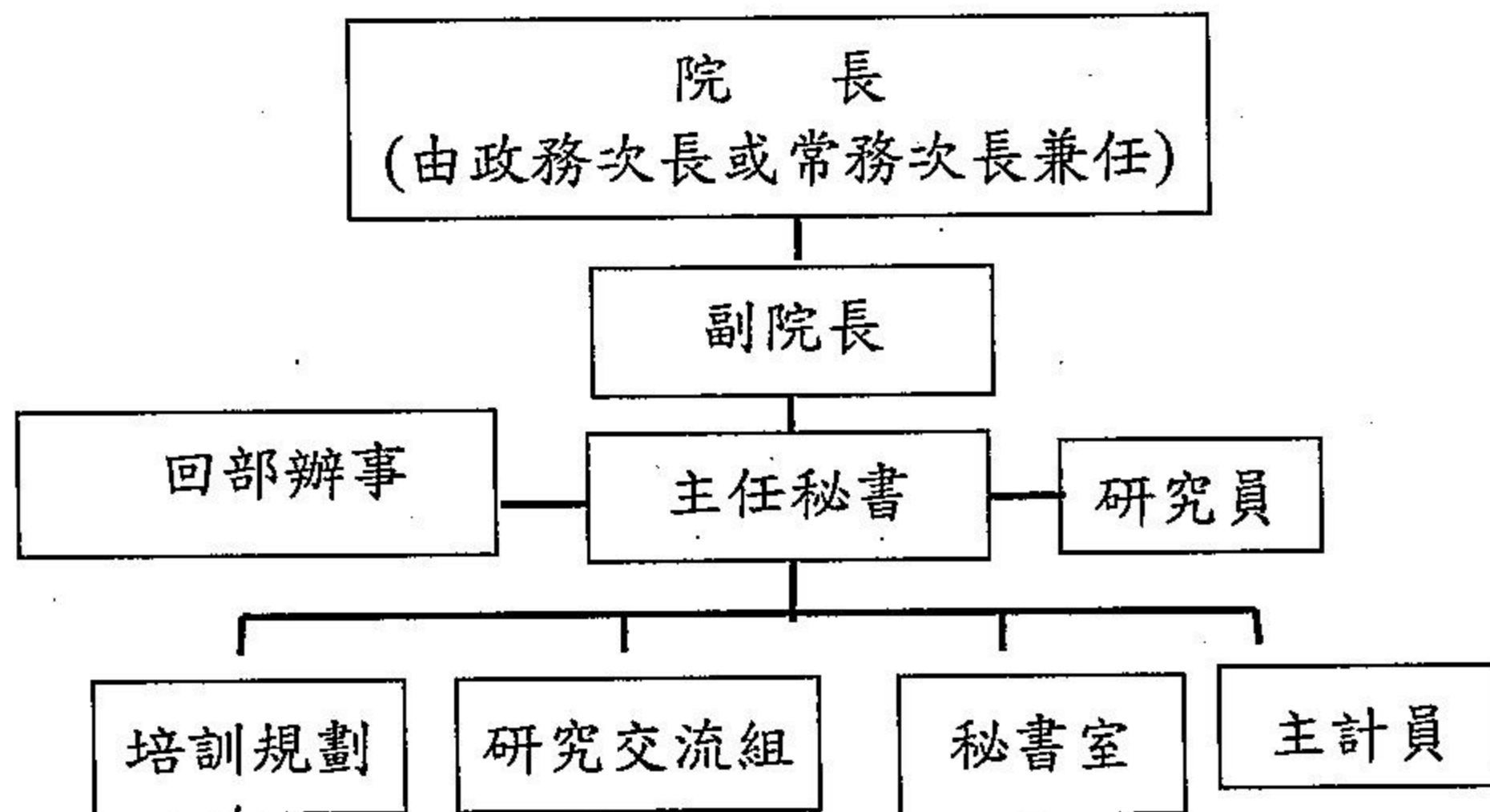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規劃組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人員儲備與外派行前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駐外人員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交流組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學院、國內其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秘書室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會計員	一、本學院歲入歲出概(預)算及其他綜合性事務。 二、本學院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員額及工友總計 48 人，包含職員 44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司機 1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本所持續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另為因應經緯萬端之外交形勢，並配合我國國情實際需要，本所於本（101）年 9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附屬外交部三級機構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本院依據行政院 102 年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經貿、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新任館長行前講習、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2. 提升副主管及中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辦理副司、處長級暨科、組長專業講習班，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同仁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
3. 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開辦各級語文及口譯課程，另對有學習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5. 推展全民外交：結合本院行政資源，於全省各地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事務研習班，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舉辦全民外交研習活動。
6. 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外交決策運作推演，遴選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7.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首長之決策及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三、推動國際交流：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 加強與友邦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政大國關中心、台灣歐盟研究中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淡江大學及其他相關系所進行區域性專門議題研究合作。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施政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1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與知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課程時數	808 小時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1	統計數據	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時數	170 小時
	2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以期迅速投入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4 次
	3 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參訓人次	250 人次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1	統計數據	開辦各級外語、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參訓人次	600 人次
	5 推展全民外交	1	統計數據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2,160 人次
	6 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外交決策與運作演練參訓人數	20 人
	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人數	20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 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參訓人次	120 人次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	統計數據	本所正(副)主管出訪次數或邀請各國外交訓練機構人員來訪次數	3 次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官員	1	統計數據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官員國語文參訓人次	10 人次
四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與國內外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1	統計數據	參與座談學者人次	150 人次
	2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	統計數據	與學術機構進行區域性專門議題研究合作	2 次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p>辦理第 44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p> <p>(一)本期學員共 32 名，課程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包含外講所訓練課程 22 週，外交部實務訓練 4 週。</p> <p>(二)課程規劃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並加強與外交業務相關之實務訓練及演練。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經貿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護僑及急難救助」、「外交政策研析能力」、「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專題演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演練課程包括座談會、辯論會及實務演練，例如模擬國際會議、談判演練、模擬國際記者會、中英文演講比賽、中文辯論比賽、台灣之美發表會、外交經驗傳承演講會及外賓接待演練等。</p> <p>(三)透過專題演講、講座交流、叢書導讀、參訪、語文競賽及公文寫作等訓練方式，塑造符合本部組織及任務需求的高素質人力。</p> <p>(四)首創輔導員制度，由六位中高階同仁擔任，藉由平時與學員互動中密切觀察、輔導及考核學員資質，以評估學員是否具備從事外交工作之職能與人格特質。經 6 個月實施，學員均高度肯定輔導員制度，咸認與輔導員互動過程中獲益匪淺，有助於日後進部之工作準備</p>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		<p>一、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署所屬之涉外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 192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120 小時。</p> <p>(二)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維、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貪瀆法規案例之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台灣海域周邊情勢等。</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民主人權與外交、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p> <p>(二)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計 77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達成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p>三、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p> <p>(一)本期計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西文口譯班」及「日語口譯班」等。</p> <p>(二)為擴大培訓及提升全國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各語文班均開放供行政院所屬其他 19 個涉外事務機關人員選修。</p> <p>(三)開辦「全民英檢考照班-中級班」及「進階英文班」共兩班。本課程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對提升本部同仁及眷屬之英語能力，頗有助益。</p> <p>(四)100 年上半年共計開設 14 項課程，總計 265 位同仁參與 702 小時的課程；下半年則開設了 12 項課程，175 位同仁參與 524 個小時的課程，並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達成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之外語能力之目的。</p> <p>(五)英語傳譯新秀初階班：本班對於培養部內專業傳譯人才，鼓勵同仁精進外語能力，提升整體外交戰力，頗有助益。100 年度課程自四月至六月分別開設初階及進階班，共 13 位同仁參與為期 24 至 48 小時的課程。</p>
	3.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p>四、國際會議與談判技巧研習班：</p> <p>「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旨在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增進國內涉外有關機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強化我整體外交</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力量。招生對象為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有關單位具相當英語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同仁。課程原則以英語進行，研習重點包括國際會議議事規則、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模擬國際會議」演練，以培養學員出席國際會議之談判技巧及臨場應變能力。100 年計開設二梯次課程，每梯次授課總時數為 30 小時，二梯次課程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及 7 月 22 日至 8 月 12 日開課，第一梯次計 47 名參加，44 名完成結業，第二梯次計 39 名參加，37 名完成結業，達成率分別為 93.62% 及 94.88%。</p>
<p>三、推展全民外交</p>	<p>1.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p>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運用及整合民間力量，充實外交資源，達成「外交部動起來、全民走進來」目標，於 94 年開辦以來至 100 年止，合計已辦理 92 梯次、共 14,486 人次參訓。 2. 100 年度總報名人數達 3,527 人次，實際參訓 2,982 人次，達成率 120%。其中超過 9 成學員給予本研習營正面評價，另平均高達 99.78% 參訓學員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外交部主辦之其他活動及秉持熱忱持續關心我國外交事務。 3. 100 年辦理特色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招生人數、增辦場次：本年在相同預算下變更辦理方式，增加參訓人數，爰本年參訓 2,982 人次，超過原規劃之 2,480 人次，達成率 120%。另因民眾反應熱烈，爰應地方企業人士所請，以延約方式增辦「活路外交—協助中小企業爭取拓展海外經貿商機」(經貿班) 研習活動。 (2) 積極推動「經貿活路外交」，加開「經貿班」，並邀請行政院及經濟部資深官員授課，橫向整合政府相關涉外事務單位。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本年首度規劃在澎湖科技大學試辦一場一般班，辦理地點擴及離島及非都會區，辦理成效良好。</p> <p>(4) 本年度首度與人事行政局南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善用既有場地並結合其訓練資源，擴大合作伙伴，並深入校園，增進學生對國際事務參與之興趣。</p> <p>(5) 課程內容配合學員屬性及需求，適時調整。</p> <p>(6) 強化外交政策宣導，爭取民意支持：本年特別請 部長親臨彰化、台南、花蓮菁英班及台中經貿班專題演講「活路外交與百國免簽」及「以活路外交協助中小企業爭取拓展海外市場，爭取經貿商機」，以及沈政務次長赴高雄專題演講，此外本所石所長，高司長碩泰等 10 餘位資深大使主管同仁講授外交專業課程及杜大使筑生等 9 位退休大使及代表授課演講超過 60 堂課，充分運用本部資深人力，傳承外交經驗。</p> <p>(7) 強化領務為民服務，宣導便民措施。</p>
四、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一、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班：</p> <p>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華語能力，深耕友我情誼，100 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辦第 8 期及第 9 期華語班，課程為期 12 週，計有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等合計 34 國 150 位大使、代表及官員、眷屬報名參加。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增加，本年開辦華語初級班、華語初級進階班、華語中級班等 6 班，遴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授課方式多元且活潑，深受學員肯定；初級班課程內容以聽、說為主，初級進階班則加入認識國字及書寫生字等課程，中級班則依學員嫻熟國語情形，加強聽說讀寫及成語故事等基礎國學課程。為加強</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推動國際交流		<p>華語班課程內容之實用性及教學成效，本年另安排傳統戲曲及雜耍藝術（台灣戲曲專科學校），讓學員親身體驗戲曲裝扮；邀請茶道專家示範與解說茶藝文化；參觀 2011 台北世界設計大展及赴鶯歌體驗手拉坯及彩繪磁杯等文化參訪課程，均深獲好評，有助增進駐華官員及眷屬友我情誼，尤其對新任駐華官員及眷屬瞭解我國民情、融入在地文化多有助益。</p> <p>二、赴中東歐國家參訪拜會外交人員訓練機構及學者智庫： 石所長偕業務同仁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赴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奧地利訪問，拜會各國外交人員訓練機構及重要學者智庫單位，就外交人員專業訓練及國際間重要議題研究之合作等，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簽署合作協議共識。</p>
			<p>其他課程</p> <p>一、邀請著名國外人士來所專題演講： 100 年 9 月 27 日邀請美國前駐北約大使 Kurt Yolker 演講「美國北約政策」；12 月 6 日邀請美國前副總統錢尼之副國家安全顧問 Stephen Yates 演講「2012 美國總統大選概論及外交政策之角色」；各部會同仁報名踴躍。</p> <p>二、「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我國兩性關係新面貌」、「2011YWCA 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畫：開創外交新局－永續國家競爭力」、「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節能減碳、愛地球」、「女性充分就業？獲得尊嚴工作？從玻璃天花板到火牆」、「由男女的差</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p>異，探索兩性互動的幽默與智慧」等課程。另為強化婦權相關 NGO 組織對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所亦協助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2011 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與說明暨策略分享會」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英文模擬會議」，以指導我 NGO 組織，使其更清楚認知如何參與國際活動，以及邀請台大政治系黃副教授長玲主講「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以強化學員對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瞭解。</p> <p>前述課程已開設 11 次，上課總時數達 36 小時，參訓總人數 733 人次，對於建立外交部等各涉外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提升種籽學員及非種籽學員重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及協助 NGO 國際參與等甚具效益。</p> <p>二、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外交政策建言： 本所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目前本所已與多所大專院校國際關係及區域研究相關院所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本(100)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迄已舉辦 18 場研討會，提供 8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將及時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以協助開拓我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p>	<p>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p>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第 45 期外交領事學員共 34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101 年 1 月 9 日至 7 月 7 日，為期 26 週，受訓時數總計 832 小時。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經貿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護僑及急難救助」、「外交政策研析能力」、「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專題演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語演講比賽、「建國百年-台灣之美」發表會、外賓接待演練（包括 5 20 就職大典國宴、備忘錄簽約儀式）、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本所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①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②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③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 外國語言能力：</p> <p>①加強外語寫作及表達能力：安排第一外語（英語）、第二外語（選修西語或法語）、會議英文等課程，增加學員外文練習及外語表達能力。</p> <p>②加強外語政策論述能力：安排英文外交文牘、國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議用語等課程，配合外語演講比賽、模擬國際會議及「建國百年-台灣之美」發表會等演練活動，以增進學員外語表達及政策論述能力。</p> <p>3. 其他重要課程：</p> <p>①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餐飲禮儀、品茗、咖啡及高爾夫練習等。</p> <p>②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③交流部分：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例如參觀華語學校及赴鶯歌及台灣戲曲學校等文化之旅。</p> <p>④參觀訪問部分：</p> <p>(1)中南部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p> <p>(2)參訪新聞局，以利學員瞭解本部與各機關間關係與實務運作情形。</p> <p>⑤專書閱讀：為訓練學員寫作及撰寫政情報告能力，選定國內外與外交相關之書籍及文章，撰寫讀書報告。</p> <p>⑥專題演講會：</p> <p>(1)為傳承外交寶貴經驗，邀請外交部部次長、歷任部長、退休大使及代表進行多場「外交經驗傳承」之傳授。</p> <p>(2)邀請駐華使節、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新加坡、印尼、越南、韓國、泰國、歐盟、波蘭、匈亞利駐華代表、聖文森總理、貝里斯駐歐盟代表、美國派克大學校長、約旦大學政治系系主任、印尼戰略研究中心執行長，越南外交學院院長重要學者等。</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p>	<p>1. 增進新進學員外語能力、外調、調部同仁瞭</p>	<p>一、辦理密集英語班課程： 第 45 期外交領事人員暨第 30 期國際新聞人員密集英語班課程為期 6 週(自 7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總時數</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解政府政策	<p>170 小時，訓練學員之傳譯技巧、外交文書英譯、台灣軟實力英譯、英語政策論述及國際會議議題之撰擬及發言等。同時，模擬陪同外賓參訪我國政經設施節目，安排學員參訪中部科學園區、愛台 12 建設之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計畫(塑膠工業中心)、新竹科學園區等，聽取英語簡報及導覽，加強學員進部工作之本職學能，達到立即可用之目標。學員咸認課程安排及設計，對於增進英語能力甚具效益。</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民主人權與外交、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p> <p>(二)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計 62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達成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三、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 106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44 小時；</p> <p>(二)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維、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p> <p>3.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p>	<p>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台灣海域周邊情勢等。</p> <p>四、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 「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之宗旨在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101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續辦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計招收 50 名國內各涉外事務單位曾經外派或年輕具潛力，且具備相當英語說寫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學員參訓，安排 51 小時課程，並採用英語教學，授課內容偏重在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對出席國際會議之體認及臨場應變能力，完訓合格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計有 43 人。</p> <p>五、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本部同仁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修習外國語文，特於夜間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計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同仁共 213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p> <p>六、辦理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舉辦行政院各部會跨領域駐外人員學習「外交」、「新聞」及「兩岸」領域課程，擴大同仁國際視野，培養跨領域專長，計培訓 14 機關共 70 人，總訓練時數為 60 小時。</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推展全民外交</p>	<p>4.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p> <p>5.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p>	<p>七、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101 年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全省中、南、東部地區辦理共 4 梯次二天一夜之菁英班（以國內 NGO 團體、商業及企業界人士、地方縣市政府處理國際事務人員等社會菁英為邀訓對象）及 4 梯次為期一日之主題班及 6 梯次為期一日之一般班（招訓對象包括大學（專）及高中職學生、社會菁英、企業界人士、基層公務員及一般民眾）。</p> <p>101 年課程預計招收 2,160 名學員，係因本案自 94 年以來已辦理 7 年，參訓人數超過 1 萬 4 千人。為深化民眾對全民外交之認識，及提升授課品質及強化學員與講師互動，以更具深度並量身規劃方式辦理，本年特針對不同產業別、社會團體、「NGO」、「中大型企業主管」及「產業公會代表」規劃辦理 4 場主題班（每班 80 人），將規劃 NGO 與全民外交、國際會議之參與或舉辦、科技外交、國際經貿商機、國際談判等多元課程。</p> <p>課程內容包括：我國外交政策、外交業務介紹與外交經驗分享、參與國際活動與會議（含談判技巧）、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禮儀及實務演練等，以加強社會民眾對我外交政策之瞭解與支持。</p> <p>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花蓮、高雄、宜蘭各辦理一場菁英班、主題班及一般班，參訓學員合計超過 500 人次。</p> <p>八、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100 年度已辦理全球使節會議，本年有 20 餘位辦事處處長及總領事符合返國述職資格，爰將 101 年二梯次活動整併為一梯次，並於 7 月 9 日至 16 日辦理完畢。本年度計有駐休士頓廖處長東周等 13 位處長參加，期間安排晉見總統，拜會立法院長、行政院長，並配合時政就「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政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我國經濟與產業之影響」、「經貿活路外交」、「外館領導統御與組織管理」、「如何協助拓展海外僑務」、「現階段</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推動國際交流</p>	<p>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p> <p>2.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外</p>	<p>觀光政策與如何協助推廣計畫」等議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專題座談，另針對「我國文化政策及未來展望」議題拜會文化部，期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p> <p>研習期間，本所安排拜會台北市郝市長，並規劃訪勘莫拉克風災重建部落—屏東縣瑪家農場禮納里部落；另參訪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瞭解我國產業聚落及綠能環保產業發展、拜會高雄港務公司瞭解自由經濟示範港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以利駐外館長瞭解國內地方產業發展現況，及協助推廣城市外交。</p> <p>九、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新任館長部分：為新任駐處館長辦理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課程。目前已辦理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斯淳之日本語文班及日本文化課程，上課時數計為語文課程 60 小時，文化課程 24 小時。</p> <p>十、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配偶之華語能力，提升渠等對台灣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第 10 期華語班課程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30 日辦竣，共計有來自 40 國共 75 位學員參加，採小班制教學，分六班上課。本期除原有每週一、三上課之一般官員班外，另於每週二、四專為駐華使節增開館長初級班及中級班。</p> <p>本期課程安排朝向「學用合一」目標設計，並增加文化教學活動，安排欣賞「賽德克巴萊」電影，期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以協助駐華使節及官員深入瞭解我風俗文化及社會脈動。另為鼓勵學員，於華語班結業時，配合學習進度辦理結業茶會，展現學習成果。</p> <p>十一、積極推動國際交流： 本年迄今計有 6 位各國外交人員至本所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交官員	
五、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p>其他課程</p> <p>一、「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依據「外交部 99-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迄 6 月底，已分別講授「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主流化與外交」、「從女性文化地標看性別主流化—兼論氣候變遷的性別觀點」、「希望的花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課程，另為強化婦權相關 NGO 組織對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所亦協助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2013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徵件說明暨議題分享會」。</p> <p>前述課程總時數共 17 小時，參訓總人數 271 人次，其中男性 81 人次（佔 29.89%）、女性 190 人次（佔 70.11%）。</p> <p>一、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外交政策建言： 本所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目前本所已與多所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101 年上半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舉辦 11 場研討會，提供 3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將及時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以協助開拓我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69	350	190	-28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	300	173	-231	
	87		05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9	300	173	-231	
		1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9	300	173	-231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	300	173	-2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	4		
	84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4		
		1	071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其他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50	14	-50	
			其他收入		-	50	14	-50	
	77		11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50	14	-50	
		1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	50	14	-50	
			111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50	14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幣千元

科	目	項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8	3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91,486	56,998	34,488	1. 本年度預算數75,402千元，包括人事費56,712千元，業務費17,361千元，設備及投資1,248千元，獎補助費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事費38,0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828千元。	
			0011200000	外交部及國際事務學院		91,486	56,998	34,488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91,486	56,998	34,488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75,402	35,512	39,890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5,959	21,361	-5,402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5,959	21,361	-5,402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自薪資扣

財產收入

已列支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	
	87			05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69	
		1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9	
			1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402
-----------	-----------------	------	--------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費用。 2. 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12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職員44人、工友2人、技工1人及駕駛1人計48人之人事費56,712元。
0100 人事費	56,71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0111 獎金	9,459		
0121 其他給與	605		
0131 加班值班費	2,8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14		
0151 保險	3,7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69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18,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36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樓管理清潔、養護、保全、消防、水電、網際網路通訊、一般電話、影印機租金、機電、資訊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購買外交書籍、印製外交經典案例及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各項費用計16,02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52		2. 編列1輛公務車牌照稅、保險費、燃料使用費計60千元。
0203 通訊費	675		3. 房舍火災險及其他保險等費用計2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4. 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雜項購置等計57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5. 訪問印度、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外交院、訓練機構及智庫國外旅費計44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6. 汰購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經費計808千元。
0231 保險費	290		7. 汰換辦公設備經費等計4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81千元。
0271 物品	57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445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8		
0319 雜項設備費	440		
0400 獎補助費	81		
0475 獎勵及慰問	8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 交流組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25		
0901 第一預備金	125		

千元

125

依規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5,402	15,959	125			91,486
0100人事費	56,712	-	-			56,71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5	-	-			35,43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	-			1,544
0111獎金	9,459	-	-			9,459
0121其他給與	605	-	-			605
0131加班值班費	2,813	-	-			2,81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14	-	-			3,114
0151保險	3,742	-	-			3,742
0200業務費	17,361	15,959	-			33,320
0202水電費	3,052	-	-			3,052
0203通訊費	675	-	-			675
0215資訊服務費	250	-	-			2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50	-	-			250
0221稅捐及規費	30	-	-			30
0231保險費	290	78	-			3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749	-			5,749
0251委辦費	-	4,200	-			4,2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20
0271物品	576	-	-			576
0279一般事務費	4,711	5,932	-			10,6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937	-	-			2,9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	-			15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5	-	-			3,715
0291國內旅費	200	-	-			200
0293國外旅費	445	-	-			445
0295短程車資	60	-	-			60
0300設備及投資	1,248	-	-			1,24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8	-	-			808
0319雜項設備費	440	-	-			44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1,486 0400獎補助費	81	-	-		81
56,712 0475獎勵及慰問	81	-	-		81
35,435 0900預備金	-	-	125		125
1,544 0901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9,459					
603					
2,813					
3,114					
3,747					
33,320					
3,057					
673					
250					
250					
30					
36					
5,74					
4,20					
2					
57					
10,64					
2,93					
13					
3,70					
20					
4					
1,2					
8					
4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56,712	33,320	81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6,712	33,320	81	
					外交支出	56,712	33,320	81	
			1		一般行政	56,712	17,361	81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5,959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5,959	-	
			3		第一預備金	-	-	-	

國際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90,238	-	1,248	-	-	1,248	91,486
125	90,238	-	1,248	-	-	1,248	91,486
125	90,238	-	1,248	-	-	1,248	91,486
-	74,154	-	1,248	-	-	1,248	75,402
-	15,959	-	-	-	-	-	15,959
-	15,959	-	-	-	-	-	15,959
125	125	-	-	-	-	-	125

外交部外交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1120000 外交支出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08	440	-	-	1,248
-	-	808	440	-	-	1,248
-	-	808	440	-	-	1,248
-	-	808	440	-	-	1,248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六、獎金	9,459	
七、其他給與	605	
八、加班值班費	2,813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14	
十一、保險	3,7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71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44	24	-	-	-	-	-	-	2	1	1	-	1	-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4	24	-	-	-	-	-	-	2	1	1	-	1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44	24	-	-	-	-	-	-	2	1	1	-	1	-

國際事務學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25	54,444	17,177	37,267	
-	-	-	-	-	-	48	25	54,444	17,177	37,267	
-	-	-	-	-	-	48	25	54,444	17,177	37,267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務承攬8人、3,424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34.60 20.00	29 19	8	60	9137-J2。油氣雙 燃料車。
	合 計				1,824		49	8	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4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48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2,937	-	-	-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7,878.22	195,465,463	2,937			

國際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7,878.22	-	-	2,9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2,937

外交部外交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911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1	-	-	81
-	81	-	-	81
-	81	-	-	81
-	81	-	-	81
-	81	-	-	8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20	445	1	20	4
	-	-	-	-	-	-
	-	-	-	-	-	-
	1	20	445	1	20	4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印度、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86	印度、約旦及 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	訪問印度、約 旦及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地區 外交學院及智 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職前及在職訓 練政策研究等交換意見，瞭解受 訪國家辦理訓練之方式，作為日 後我培訓外交人員參考。	102. 1-102.12	10	2

國際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0	125	40	445	一般行政	無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0,157	-	-	81	90,238
01-一般公共事務		90,157	-	-	81	90,238

國際事務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238	1,248	-	-	-	-	1,248
238	1,248	-	-	-	-	1,248

外交部外交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4,200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4,200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4,200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02-102	針對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階層人員，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NGO與全民外交、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以結合民間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2,400
(2)外交危機處理演練	102-102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900
(3)外交政策研究案	102-102	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供外交決策參考。	-	900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	-	-	-	4,200
-	-	-	-	4,200
-	-	-	-	4,200
-	-	-	-	2,400
-	-	-	-	900
-	-	-	-	90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決議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	遵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臺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p>
<p>(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p>	<p>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p>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p>	<p>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p>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p>	<p>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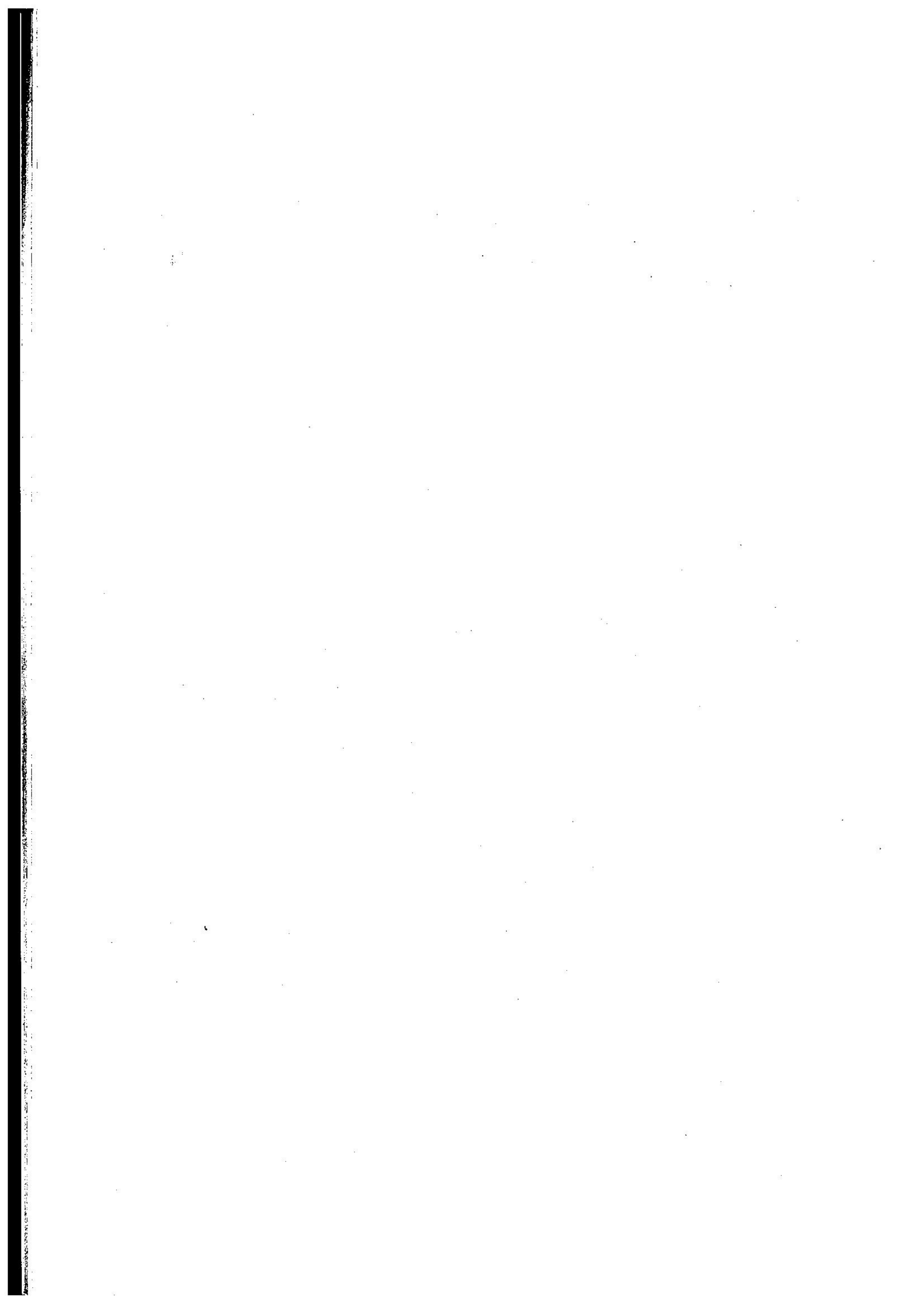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臺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3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p> <p>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本項非本院主管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 林幸芬



機關長官 石定

